

5. 行政院與人事總處應立即正視國軍於各項救災、救難之傑出表現與辛勤付出，盡速完成澎湖地區國軍地域加給之公平調高，以解決存在許久之不公平差異，讓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皆有平等待遇。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附表：目前澎湖地區國軍與公務機關離島加給差異表

服務地區	國軍單位			服務地區	公務機關		
	級 別	支給對象 (地區名稱)	月支數額		級 別	支給對象 (地區名稱)	月支數額
離島地區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西吉。	7,730	離島地區	第三級	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	9,790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員貝、大倉。	5,670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等。	7,730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	4,640		第一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	5,840

註：國軍與公務機關加給程度之級別顯示方式剛好相反。離島澎湖地區相同地方軍公「離島加給」（地域加給）金額明顯不同。

主席：蔡委員易餘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 2009 年與中國當局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逾七年有餘，其實質成效容或討論，但本年度於第三國數件電信詐欺案，即便於我方涉外館處與駐在國（兼轄國）數度交涉下，仍難獲得對國際法慣用之「國籍管轄原則」，遭受遣返中國之情事。截至本日為止，共一百多名國人因類似案例，受羈押或其他後續情形。本席對此類事項，向行政院提出四項要求。首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後續適用，在未來協商會談機會當中，聚焦實際打擊犯罪成效，要求中方以「合作打擊犯罪」為前提，對目前執行率不佳之「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犯罪情資交換」，應提出改善措施；第二

，應強化與各國實質打擊犯罪之合作，多方爭取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尋求建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以及情資交換相關協定與備忘錄之機會，第三，受中方羈押、偵訊及審判之台人，法務部、警政署及相關部會應密切關注此類台人於中國其處遇狀況，對家屬明確說明台人在中國司法程序中之家屬探視、律師探視等相關權利，並給予必要範圍之諮詢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惟特偵組由檢察總長掌握人事權，又欠缺完整監督機制，以致特偵組掌權過大；又，立法當時未考量整體刑事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以致訴訟程序紊亂，易有政治力介入偵查之疑慮；爰此，法務部應檢討檢調系統精簡運作、權衡機制，建請行政院研擬法律提案，以解決特偵組織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又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制度上，特偵組欠缺健全監督機制，對辦案品質提升有限；實務上，檢察總長掌握絕人事權，影響力足以引導案件辦案方向，遇總長濫權時，已無制衡機制，有權無責。

二、台灣檢察體系強調檢察官獨立辦案，惟特偵組所辦理之特定案件涉案人之「身份」為分類依據，並非以檢察官專業及案件複雜性為分類，依據「身份」分類完全凌駕檢察官專業辦案；運作上，特偵組與地檢署共同辦案，容易形成外力介入司法之巧門。

三、《廉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廉政署業務本是負責偵辦貪瀆之相關犯罪，與特偵組競合後疊床架屋；且重大案件，地檢署本得協同其他單位辦案或團體辦案，無須另設權責失衡之特偵組，回歸正常檢察體制運作，方能落實公正法治精神。

四、刑事偵查之再議制度設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特偵組偵查案件如遇不起訴處分情況，告訴人無從再議，僅能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掛名為不起訴處分，特偵組本身隸屬最高法院檢察署，位階上直屬檢察總長之最高位階，上級法院檢察長認定再議又礙於體系倫理之矛盾，無法期待其能依據證據事實判斷。此現象造成刑事訴訟法適用性混亂，權責紊亂不清，更降低人民對檢察官之整體信任，爰以刪除本條文，回歸刑事訴訟法之正當程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